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昊誠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公司的税务.....	7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十九、结论性意见.....	8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诚锂电”）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昊诚锂电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昊诚锂电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昊诚锂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昊诚锂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昊诚锂电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昊诚锂电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昊诚锂电为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昊诚锂电/公司	指	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昊诚有限	指	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武汉昊诚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昊诚	指	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电池	指	咸宁市阳光电池有限公司
武汉诚投	指	武汉诚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洵绎	指	武汉洵绎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35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15日，昊诚锂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30日，昊诚锂电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含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690万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如下：

1. 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办理挂牌、股票登记存管、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待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昊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街37号
法定代表人	于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612022561

注册资本	3,69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昊诚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挂牌，公司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前身昊诚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成立。2021 年 5 月 31 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昊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

2. 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时间从昊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电池电容器（UPC）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542,273.49 元、186,124,466.28 元、60,698,817.0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9.14%、99.96%。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材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主营业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且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 股票的限售

根据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目前未对所持股份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身份证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由于力、武汉诚投、阮红林、于昊诚、于佳、张璇 6 位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起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于力	中国	420104196704*****	1,905,000	63.5000
2	武汉诚投	中国	91420112MA49M5K2XR	5,328,382	17.7613
3	阮红林	中国	420104196301*****	2,321,618	7.7387
4	于昊诚	中国	110108199512*****	1,500,000	5.0000
5	于佳	中国	420104196910*****	1,200,000	4.0000
6	张璇	中国	420104197304*****	600,000	2.0000
合计	--	--	--	30,0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等材料，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1. 2021 年 3 月 16 日，昊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本次股改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开元评估为公司本次股改评估机构。

2. 2021 年 5 月 6 日，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1]890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昊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2,974,910.45 元。

3. 2021 年 5 月 7 日，开元评估出具了《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

[2021]192号),以202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昊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591.14万元。

4. 2021年5月8日,昊诚有限的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5. 2021年5月8日,昊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净资产162,974,910.45元按照5.4325: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1元,共计3,000万股,由股份公司6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本总额设置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名称将从“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1]890号)、开元评估出具的《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92号)。

6. 2021年5月23日,昊诚锂电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1年5月23日，昊诚锂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君为职工代表监事。

8. 2021年5月25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7号），对昊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21年5月23日止，昊诚锂电（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昊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62,974,910.45元。

9. 2021年5月3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准予变更预先登记通知书》（（东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9328号），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10. 2021年5月31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612022561），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的6名发起人于2021年5月8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和组织形式、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投资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21年5月6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1]890号）；2021年5月7日，开元评估出具《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192号）；针对股份公司设立的验资事项，2021年5月25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7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电池电容器（UPC）等锂一次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昊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昊诚有限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商标权和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系由昊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昊诚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公司由昊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昊诚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诚有限原拥有的注册专利和商标登记证书等已经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产权争议、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或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以昊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以下 6 名：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于力	4201041967*****	1,905,000	净资产折股	63.5000
2	武汉诚投	91420112MA49M5K2XR	5,328,382	净资产折股	17.7613
3	阮红林	4201041963*****	2,321,618	净资产折股	7.7387
4	于昊诚	1101081995*****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0
5	于佳	4201041969*****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0
6	张璇	4201041973*****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0
合计			30,000,000	—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1]890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昊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昊诚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继承了昊诚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已经办理由昊诚有限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于力	4201041967*****	北京市海淀区	2,295	62.1951
2	武汉诚投	91420112MA49M5K2XR	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北二道北、二十二支沟西	532.8382	14.4401
3	武汉洵绎	91420112MA4F15C11Y	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街37号办公楼一层	300	8.1301
4	阮红林	4201041963*****	武汉市硚口区	232.1618	6.2916
5	于昊诚	1101081995*****	北京市海淀区	150	4.0650
6	于佳	4201041969*****	北京市海淀区	120	3.2520
7	张璇	4201041973*****	武汉市硚口区	60	1.6260
合计				3,690	100

其中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武汉诚投

根据武汉诚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https://www.gsxt.gov.cn>）及《营业执照》，武汉诚投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	武汉诚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红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9M5K2XR
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北二道北、二十二支沟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电池能源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扬杰	有限合伙人	347.77	43.47
	林骁	有限合伙人	173.88	21.74
	汪峰	有限合伙人	173.88	21.74
	刘昌林	有限合伙人	104.33	13.04
	阮红林	普通合伙人	0.14	0.02
	总计		800	100

2. 武汉洵绎

根据武汉洵绎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https://www.gsxt.gov.cn>）及《营业执照》，武汉洵绎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	武汉洵绎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F15C11Y			
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街 37 号办公楼一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阮红林	有限合伙人	504	21.00
	张璇	普通合伙人	300	12.50
	于昊诚	有限合伙人	169.6	7.07
	武光霞	有限合伙人	160	6.66
	汪峰	有限合伙人	160	6.66

	林骁	有限合伙人	160	6.66
	刘元	有限合伙人	144	6.00
	李宏进	有限合伙人	110	4.58
	喻林	有限合伙人	106	4.42
	于佳	有限合伙人	80	3.33
	唐海	有限合伙人	56	2.33
	付君	有限合伙人	48	2.00
	高建云	有限合伙人	44	1.83
	范唯巍	有限合伙人	24	1.00
	马宁	有限合伙人	24	1.0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24	1.00
	黄彪	有限合伙人	20	0.83
	熊小宁	有限合伙人	20	0.83
	张好珍	有限合伙人	20	0.83
	周敬	有限合伙人	20	0.83
	钟芳	有限合伙人	20	0.83
	王曼曼	有限合伙人	16	0.67
	孔胜洪	有限合伙人	16	0.67
	夏润	有限合伙人	15	0.63
	刘小翠	有限合伙人	15	0.63
	杨露	有限合伙人	15	0.63
	陆璐	有限合伙人	12	0.50
	易爱珍	有限合伙人	12	0.50
	司云碧	有限合伙人	12	0.50
	李盼	有限合伙人	10	0.42
	李芳妮	有限合伙人	10	0.42
	李俊玲	有限合伙人	10	0.42
	王俊	有限合伙人	10	0.42
	杨仁杰	有限合伙人	10	0.42
	陈明	有限合伙人	8	0.33
	朱江涛	有限合伙人	5	0.21
	余雷	有限合伙人	5	0.21
	余嘉怡	有限合伙人	3	0.13

	曾国庆	有限合伙人	2.4	0.10
	总计		2,400	100.00

根据公司全体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武汉诚投系为解除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目的而设立，武汉洵绎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以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公司全体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力持有公司 62.1951%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力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2.1951% 股份，并自公司设立至今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昊诚直接持有公司 4.0650% 股份，并通过武汉洵绎间接持有公司 0.574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6395% 股份。于昊诚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昊诚有限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并于 2021 年 5 月经董事会决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于力与于昊诚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6.8346% 股份，共同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长青街派出所对于力、于昊诚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昊诚锂电的发起人及现有全体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昊诚锂电的发起人及现有全体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昊诚锂电的发起人及现有全体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昊诚锂电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已经办理由昊诚有限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4) 昊诚锂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武汉诚投、武汉洵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力、于昊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处罚记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和股权变动如下：

1. 2004 年 4 月，昊诚有限设立

2004 年 3 月 28 日，于力、阮红林、陈受新、夏青签署《武汉昊诚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昊诚有限。

2004 年 4 月 1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筹建）》（（鄂武）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 1687 号），同意核准昊诚有限名称为“武汉昊诚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4 日，武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武永信[2004]评字 C092 号），以 2004 年 4 月 12 日为评估基准日，阮红林、陈受新、夏青委托评估的资产联想电脑 20 台、联想手提电脑 10 台、佳能复印机 10 台、智能办公档案柜 10 台评估值为人民币 110 万元，其中：阮红林委托评估价值为 70 万元，陈受新委托评估价值为 20 万元，夏青委托评估价值为 2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4 日，武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永信[2004]验字 C1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12 日止，昊诚有限

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或实物出资。

2004 年 4 月 15 日，昊诚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201122101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昊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于力	204.00	204.00	货币	51.00%
2	阮红林	122.00	122.00	货币、实物	30.50%
3	陈受新	37.00	37.00	货币、实物	9.25%
4	夏青	37.00	37.00	货币、实物	9.25%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根据阮红林、陈受新、夏青、刘扬杰、汪峰、刘伟涛、刘昌林七人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书》、公司及阮红林、陈受新、夏青、刘扬杰、汪峰、刘伟涛、刘昌林七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七人为阳光电池的全体股东，2004 年，阳光电池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拟在武汉市开展锂电池业务，决定阳光电池不再经营，以阳光电池应分配至股东的资产和于力在武汉成立昊诚有限，因阮红林、陈受新、夏青系阳光电池的实际经营管理层，为便于昊诚有限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刘扬杰、汪峰、刘伟涛、刘昌林、阮红林五人同意由阮红林代为持有上述五人的股权，陈受新、夏青持有的昊诚有限股权为两人各自实际所有。阮红林、陈受新、夏青对昊诚有限的 196 万元出资（包括 86 万元货币出资和 110 万元实物出资）系阳光电池资产，上述七人实际持有昊诚有限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阳光电池的权益分配比例相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工商登记 股东姓名	在昊诚有限 的出资额 (万元)	在昊诚有限 的出资 比例	实际持股 股东姓名	在阳光电 池的出资 比例	在昊诚有限 的实际出资 额（万元）	在昊诚有限 的出资 比例
阮红林	122.00	30.50%	阮红林	18.87%	36.9696	9.2424%
			刘扬杰	18.87%	36.9696	9.2424%
			汪峰	9.43%	18.4848	4.6212%
			刘伟涛	9.43%	18.4848	4.6212%
			刘昌林	5.66%	11.0912	2.7728%

陈受新	37.00	9.25%	陈受新	18.87%	37.00	9.25%
夏青	37.00	9.25%	夏青	18.87%	37.00	9.25%
合计	196.00	49.00%	—	100.00%	196.00	49.00%

2. 2011年12月，昊诚有限第一次增资及首期实缴

2011年12月12日，昊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认缴，并分2期于2013年12月14日内缴足，首期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原股东认缴新增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于力	1,326.00	306.00
阮红林	793.00	183.00
陈受新	240.50	55.50
夏青	240.50	55.50
合计	2,600.00	600.00

2011年12月15日，武汉盛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盛会验字[2011]Z1110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4日止，昊诚有限已收到于力、阮红林、陈受新、夏青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9日，昊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及部分实缴完成后，昊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于力	1,530.00	510.00	货币	51.00%
2	阮红林	915.00	305.00	货币、实物	30.50%
3	陈受新	277.50	92.50	货币、实物	9.25%
4	夏青	277.50	92.50	货币、实物	9.25%
合计		3,000.00	1,000.00	—	100.00%

3. 2013年9月，昊诚有限第一次增资第2期实缴出资

2013年8月29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估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东鹏评报字[2013]第03200

号), 对于力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大容量锂锰软包装电池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70 万元; 对阮红林、夏青、陈受新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锂锰低温特性电池的制备方法”、“改进锂亚电池低温性能和大电流脉冲能力技术”、“改善低温放电的锂亚电池的催化剂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580 万元、175 万元和 175 万元, 上述 4 项知识产权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 日, 武汉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公验字[2013]079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9 月 2 日止, 昊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于力出资 50 万元、阮红林出资 30 万元、夏青出资 10 万元、陈受新出资 10 万元), 以无形资产出资 1,9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4 日, 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6 日, 昊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 昊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于力	1,530.00	1,530.00	货币、无形资产	51.00%
2	阮红林	915.00	915.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30.50%
3	陈受新	277.50	277.5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9.25%
4	夏青	277.50	277.5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9.25%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根据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协议书》及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夏青、陈受新、刘伟涛出具的《确认函》, 阮红林认缴的公司新增 793 万元出资额系阮红林、刘扬杰、汪峰、刘伟涛、刘昌林五人共同所有, 由阮红林代为持有。夏青、陈受新分别认缴的公司新增 240.50 万元、240.50 万元出资额系夏青、陈受新实际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 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伟涛)、刘昌林、夏青和陈受新的相对持股比例与其在阳光电池的持股比例相同。

本次增资中，阮红林、刘扬杰、汪峰、刘伟涛、刘昌林、夏青、陈受新七人出资至昊诚有限的非专利技术系在阳光电池经营中产生的技术，上述七人以阳光电池应分配至股东的非专利技术资产份额向昊诚有限出资，货币出资系七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及刘伟涛、林骁出具的《确认函》，刘伟涛与林骁为母子关系，刘伟涛将其由阮红林代为持有的昊诚有限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子林骁，由林骁实际持有昊诚有限 4.6212% 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伟涛）和刘昌林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工商登记 股东姓名	在昊诚有限 的出资额 (万元)	在昊诚有 限的出资 比例	实际持股 股东姓名	在阳光电 池的出资 比例	在昊诚有限 的实际出资 额(万元)	在昊诚有 限的出资 比例
阮红林	915.00	30.50%	阮红林	18.87%	277.2720	9.2424%
			刘扬杰	18.87%	277.2720	9.2424%
			汪峰	9.43%	138.6360	4.6212%
			林骁(刘 伟涛)	9.43%	138.6360	4.6212%
			刘昌林	5.66%	83.1840	2.7728%
合计				62.26%	915.00	30.50%

4. 2014年5月，昊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6日，昊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受新将其持有的昊诚有限 9.25% 股权（对应 27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力；夏青将其持有的昊诚有限 3.25% 股权（对应 9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力；夏青将其持有的昊诚有限 4% 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佳；夏青将其持有的昊诚有限 2% 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以转让给张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年5月6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4年5月6日，全体股东签署《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3日，昊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 资(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于力	1,905.00	1,905.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63.50%
2	阮红林	915.00	915.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30.50%
3	于佳	120.00	12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4.00%
4	张璇	60.00	6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及陈受新、夏青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陈受新及夏青因个人意愿拟不再继续投资公司，并退出公司经营。

5. 2020年11月，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

2020年11月3日，昊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昊诚有限注册资本中的非货币出资（合计2,010万元）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由于力、阮红林、于佳、张璇以现金方式予以置换，相关非货币出资的所有权仍归昊诚有限所有，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置换出资（万元）
1	于力	1,276.35
2	阮红林	613.05
3	于佳	80.40
4	张璇	40.20
合计		2,010.00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5号），截至2020年11月4日止，昊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用于置换原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01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资金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出资置换完成后，昊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于力	1,905.00	1,905.00	货币	63.50%
2	阮红林	915.00	915.00	货币	30.50%
3	于佳	120.00	120.00	货币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张璇	60.00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6. 2021年1月，昊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6日，昊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阮红林将其持有的昊诚有限637.838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诚投，转让价款为0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0年11月16日，阮红林与武汉诚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红林将其持有的昊诚有限21.26%股权（对应637.8382万元出资额）（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武汉诚投，双方确认，标的股权中的637.7273万元出资额系阮红林代武汉诚投上层的出资人（阮红林持有的武汉诚投份额除外）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因此本次转让标的股权价格为0元。

2020年12月28日，昊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变更决议，股东阮红林将其在昊诚有限的21.26%股权637.8382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诚投，变更后股东于力出资额为1,905万元，股东武汉诚投出资额为637.8382万元，阮红林出资额为277.1618万元，股东于佳出资额为120万元，股东张璇出资额为60万元。

2021年1月5日，昊诚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月7日，昊诚有限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昊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于力	1,905.00	1,905.00	货币	63.50%
2	武汉诚投	637.8382	637.8382	货币	21.26%
3	阮红林	277.1618	277.1618	货币	9.24%
4	于佳	120.00	120.00	货币	4.00%
5	张璇	60.00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及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阮红林拟解除代持，将代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持有的昊诚有限股权转让给武汉诚投，由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通过武汉诚投间接持有昊诚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阮红林与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代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武汉诚投由阮红林、刘扬杰、汪峰、林骁、刘昌林于 2020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武汉诚投设立时各合伙人通过武汉诚投持有昊诚有限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武汉诚投持有的昊诚有限出资额（万元）	各合伙人在武汉诚投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昊诚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刘扬杰	637.8382	43.4712%	277.2759
汪峰		21.7350%	138.6341
林骁		21.7350%	138.6341
刘昌林		13.0412%	83.1818
阮红林		0.0175%	0.1116
合计		100.00%	637.8382

上述五人持有昊诚有限的出资额与代持还原前实际持有昊诚有限的出资额的差别系计算尾差导致。

7. 2021 年 1 月，昊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8 日，昊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阮红林将其持有的昊诚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昊诚，转让价款为 36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武汉诚投将其持有的昊诚有限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昊诚，转让价款为 84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1 年 1 月 8 日，于昊诚分别与阮红林、武汉诚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红林以 3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昊诚有限 1.5% 股权（对应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昊诚，武汉诚投以 84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昊诚有限 3.5% 股权（对应 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昊诚，转让价格均为 8 元/注册资本。

2021年1月25日，昊诚有限作出股东会变更决议，同意股东阮红林将其持有的昊诚有限1.5%股权（对应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昊诚，股东武汉诚投将持有的昊诚有限3.5%股权（对应1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昊诚；变更后股东于力出资额1,905万元，武汉诚投出资额532.8382万元，阮红林出资额232.1618，于昊诚出资额150万元，张璇出资额60万元。

2021年1月25日，昊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8日，昊诚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于力	1,905.00	1,905.00	货币	63.50%
2	武汉诚投	532.8382	532.8382	货币	17.76%
3	阮红林	232.1618	232.1618	货币	7.74%
4	于昊诚	150.00	150.00	货币	5.00%
5	于佳	120.00	120.00	货币	4.00%
6	张璇	60.00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8. 2021年5月，昊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5月，公司系昊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9. 2021年8月，昊诚锂电第一次增资

2021年7月30日，昊诚锂电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690万元；同意公司以8元/股的价格向于力发行390万元股公司股份收购于力持有的北京昊诚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120万元；同意武汉洵绎以8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2,400万元。

2021年7月30日，于力、武汉洵绎分别和昊诚锂电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于力以其持有的北京昊诚100%股权向昊诚锂电增资，增资完成后于力将新增

持有昊诚锂电 390 万股股份；约定武汉洵绎以人民币 2,400 万元向昊诚锂电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洵绎将取得昊诚锂电 300 万股股份。

根据开元评估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48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北京昊诚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评估价值为 3,148.98 万元。公司收购北京昊诚的交易价格由公司在于力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为 3,12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于力持有公司 2,295 万股股份。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4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于力、武汉洵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6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3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以持有的北京昊诚 100.00% 股权出资 3,12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昊诚锂电全体股东签署《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2 日，昊诚锂电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昊诚锂电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力	2,295.00	62.1951%
2	武汉诚投	532.8382	14.4401%
3	武汉洵绎	300.00	8.1301%
4	阮红林	232.1618	6.2916%
5	于昊诚	150.00	4.0650%
6	于佳	120.00	3.2520%
7	张璇	60.00	1.6260%
合计		3,69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还原，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

相应的验资程序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昊诚锂电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北京昊诚	销售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限重庆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电源设备、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机电设备、发电机组的安装、维修、维护保养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規定合法开展，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如下业务资质证书：

2022年4月19日，昊诚锂电取得了编号为0473243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年8月24日，昊诚锂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汉阳海关出具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201964628、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200002309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有效期为长期。

2020年12月1日，昊诚锂电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0420013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1年5月21日，昊诚锂电取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121Q20195R6M），证明昊诚锂电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锂电池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2024年5月3日。

2022年6月30日，昊诚锂电取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1B22E20139R3M），证明昊诚锂电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锂电池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7月7日。

2022年6月30日，昊诚锂电取得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1B22S10135R4M），证明昊诚锂电的质量管理

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锂电池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已取得联合国 UN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电池指令、欧盟 AYEX 防爆认证、中国本质安全防爆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电池电容器（UPC）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542,273.49 元、186,124,466.28 元、60,698,817.0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9.14%、99.9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由相关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于力，实际控制人为于力、于昊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于力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武汉诚投、武汉洵绎、阮红林和刘扬杰。

3.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为北京昊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部分。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与公司存在任职关系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于昊诚	公司董事长于力的儿子，现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于佳	公司董事长于力的妹妹，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3	武光敏	公司董事长于力的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武光霞	公司董事长于力的配偶的姐姐，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力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红安仙境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阮红林、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扬杰均持股 14.2857%的企业
3	湖北龙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布菲（北京）乐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春鸿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5	武汉星汇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璇的配偶韩志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30%的企业

7.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黄剑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阳光电池 (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阮红林持股 18.87%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扬杰持股 18.87%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锂电池业务	-	-	62,831.85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武汉星汇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装修服务	-	1,881,952.14	257,303.57
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19,186.00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于力	房屋	36,000.00	144,000.00	144,000.00
于昊诚	房屋	127,500.00	510,000.00	510,000.00

4.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力、阮红林	昊诚锂电	5,000,000.00	2022.1.11	2023.1.10	否
	昊诚锂电	5,000,000.00	2022.2.16	2023.2.15	否

5.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入	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4.06.21	2020.10.14
		8,000,000.00	2020.01.03	2020.07.15
		2,000,000.00	2021.02.07	2021.02.20
		2,000,000.00	2021.10.11	2021.10.21
	韩志强	200,000.00	2020.02.02	2020.04.09
资金拆出	武光敏	14,000,000.00	2020.04.14	2020.05.22
	于力	1,066,985.88	2019.10.17	2021.12.23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5,990.71	2,350,052.45	1,795,128.91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付款	于昊诚	2,473,500.00	2,346,000.00	1,836,000.00
	于力	36,000.00	-	-
应付账款	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9,186.00	19,186.00	-
	武汉星汇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709.55	404,591.99	-
其他应收款	于力	-	-	1,066,985.88
其它非流动资产	武汉星汇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80,478.88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昊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昊诚锂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昊诚锂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

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昊诚锂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昊诚锂电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123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田园街37号“昊诚锂电池及发电设备生产项目”1号车间/单元1至4层/号	单独所有	24,684.59	4,514.44	工业用地/工业	2060.07.05	出让/自建房	无
2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122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田园街37号“昊诚锂电池及发电设备生产项目”2号车间/单元1至4层/号	单独所有	24,684.59	4,514.44	工业用地/工业	2060.07.05	出让/自建房	无
3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121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田园街37号“昊诚锂电池及发电设备生产项目”后勤服务中心/单元1至2层/号	单独所有	24,684.59	1,417.51	工业用地/其他	2060.07.05	出让/自建房	无
4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03124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田园街37号“昊诚锂电池及发电设备生产项目”办公综合楼/单元1至4层/号	单独所有	24,684.59	3,134.21	工业用地/其他	2060.07.05	出让/自建房	无
5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田园街37号“昊诚锂电	单独所有	24,684.59	1,580.39	工业用地/其他	2060.07.05	出让/自建房	无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0042955号		池及发电设备生产项目”仓库1栋/单元1层							
6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3291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辅助用房1栋2层辅助用房5	单独所有	11,961.51	32.38	工业用地/其它	2057.01.0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7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3292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辅助用房1栋2层辅助用房6	单独所有	11,961.51	34.65	工业用地/其它	2057.01.0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8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3293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辅助用房1栋2层辅助用房7	单独所有	11,961.51	34.65	工业用地/其它	2057.01.0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9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3295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辅助用房1栋2层辅助用房8	单独所有	11,961.51	34.65	工业用地/其它	2057.01.0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10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3296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辅助用房1栋2层辅助用房9	单独所有	11,961.51	34.65	工业用地/其它	2057.01.0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11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3297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辅助用房1栋2层辅助用房10	单独所有	11,961.51	34.65	工业用地/其它	2057.01.0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12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3298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辅助用房1栋2层辅助	单独所有	11,961.51	34.65	工业用地/其它	2057.01.0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用房 11							
13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3300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辅助用房1栋2层辅助用房12	单独所有	11,961.51	34.65	工业用地/其它	2057.01.0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14	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3299号	昊诚锂电	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中小企业城辅助用房1栋2层辅助用房13	单独所有	11,961.51	34.65	工业用地/其它	2057.01.0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15	京(2022)朝不动产权第0056743号	北京昊诚	北京市朝阳区将府南街2号院5号楼16层一单元1602	单独所有	47,769.07	195.0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6.03.17	出让/商品房	无

公司除上述已经取得完整产权的房屋外，公司目前使用如下的瑕疵房产：

(1) 位于公司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范围内的瑕疵房产情况

公司在宗地编号为 DP(2010)004 号的国有土地上建设门房、配电房、除湿机组板房、污水处理监控室等配套建筑设施，上述配套建筑设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44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门房	进出人员及车辆管理	18
2	配电房	高低压供电	90
3	除湿机组钢构板房	放置除湿机组外机	55
4	除湿机组玻璃钢构板房	放置除湿机组外机	95
5	除湿机组钢构板房	放置除湿机组外机	160
6	污水处理监控室板房	污水处理监控	23
合计			441

昊诚锂电的上述建筑物均为公司在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造的，昊诚锂电对上述房屋实际占有、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表中第 1、2 项的门房和配电房已被纳入公司正在建设的“昊诚锂电高性能锂原电池智能制造中心扩建项目”的规划范围，正和该建设项目一起履行报规程序并获得合法产权；上表中第 3、4、5 项的除湿机组钢构板房和玻璃钢构板房将在公司扩建项目完成后，搬入新建厂房中，根据公司制定的《H1、H2 除湿机搬迁计划》，上述除湿机租板房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和 7 月分批搬迁至新建厂房中；上表中第 6 项的污水处理监控室板房仅作为公司监控污水处理的临时场所，公司对其的依赖度较低，可随时拆除。因此，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占公司房屋总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位于公司不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上的瑕疵房产情况

公司在厂区内建设有 2 个生产废料暂存间、废油房、包材仓库、7 个集装箱、临时棚仓库，昊诚锂电未拥有该等建筑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该等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080.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生产废料暂存间 1	生产废料暂存	12.6
2	生产废料暂存间 2	生产废料暂存	28
3	废油房	废油暂存	24.6
4	包材仓库	存放包材物料	697
5	5 个集装箱	存放半成品电池	73
	2 个集装箱	存放半成品电池	29.2
6	临时棚仓库	零散物料	216
合计			1,080.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昊诚锂电的上述建筑物位于架空高压电力输电线路玉驼线保护区内，无法取得该处建筑物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权证，昊诚锂电对上述房屋实际占有、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上表中第 1、2、3 项的生产废料暂存间和废油房主要供生产废料和废油暂存使用，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可在具有使用权范围内的未利用土地上建设同类场所，可替代性强。根据公司

制定的《无房产证建筑搬迁计划》，针对生产废料暂存间 1 和生产废料暂存间 2，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待新厂房建设完毕后，于 2023 年 8 月在公司土地范围内报建新房屋，新建生产废料暂存间预计将用时 1 个月。针对废油房，公司正在建设的“昊诚锂电高性能锂原电池智能制造中心扩建项目”的规划中有详细规划的存放废油及废油桶的杂物间，杂物间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建成。待建成后，公司将不再使用现有废油房，完成整改。

上述第 4、5、6 项的仓库和集装箱均为公司临时存放物料和产品的场所，公司可随时将存储于其中的物品移入临近具有合法产权的仓库中，因此上述建筑物被责令拆除不会对昊诚锂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制定的《无房产证建筑搬迁计划》，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7 月新厂房建设完毕后全部拆除现有包材仓库、临时棚仓库；针对 7 个集装箱，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拆除，集装箱内的半成品电池将会搬迁至仓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设的该等无证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

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存在被责令退还占用的土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二）不得烧窑、烧荒；（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实际控制人于力和于昊诚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使用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本人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沟通，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如因公司建设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致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昊诚锂电在该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局未对昊诚锂电厂房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已制定了整改计划，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性承诺，此情形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障碍。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详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元/年)	租赁备案
1	武汉优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昊诚锂电	武汉市东西湖区优安达科技园3号楼3层1号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4009352	2,000	仓库	2022.02.20-2023.02.19	320,000	未备案
2	武汉优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昊诚锂电	优安达科技园1栋		2,623.62 (73间房)	员工宿舍	2021.12.20-2022.12.19	780,180	未备案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昊诚锂电	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道98号4号楼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6006303号	278.46 (7间房)	员工宿舍	2022.03.28-2023.03.28	42,000	未备案
4	于力	北京昊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善缘街1号立方庭3-802室	京房权证海字第084830号	50.61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144,000	未备案
5	于昊诚	北京昊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1号楼801室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35003号	231.31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510,000	未备案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上

述租赁房屋均为仓库、公司员工宿舍及子公司办公用途，并非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房产的替代性强，出租房未办妥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力、于昊诚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0,394,681.79 元。就该等在建工程项目，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许可和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许可/批复	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昊诚锂电	昊诚锂电高性能锂电原电池智能制造中心扩建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武自规(东)地[2021]041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8.11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2104-420112-04-01-131024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08.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武自规(东)建[2021]097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8.25

序号	主体	项目	许可/批复	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01122021110 400114BJ4001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2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关于昊诚锂电高性能锂原电池智能制造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环东西湖审 [2021]21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	2021.11.30

(二) 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昊诚锂电	9178426	第 9 类	2022.03.14- 2032.03.13	原始取得
2		昊诚锂电	9178425	第 9 类	2022.03.14- 2032.03.13	原始取得
3	昊诚 HCB	昊诚锂电	4303869	第 9 类	2017.03.21- 2027.03.20	原始取得
4		北京昊诚	7158132	第 9 类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5		北京昊诚	7158133	第 9 类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6		北京昊诚	7158593	第 7 类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7		北京昊诚	7158131	第 9 类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8	昊诚动力	北京昊诚	6788074	第 7 类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5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大容量圆柱型锂锰电池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 262735.3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北京昊诚	2010.08.25	2012.03.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2	外置式胎压监测系统专用环形锂锰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24624.3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1.01.24	2013.01.23	原始取得
3	一种薄型锂锰软包装电池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225570.7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1.08.08	2013.12.04	原始取得
4	适用于涂布工艺的锂锰正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06985.4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北京昊诚	2012.06.21	2015.07.22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负载锂锰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81444.1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北京昊诚	2013.12.13	2016.03.16	原始取得
6	圆柱形电池引针一次性自动焊接装置	ZL201310731903.2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3.12.26	2016.01.27	原始取得
7	电池盖四氟片加装装置	ZL201410321264.7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北京昊诚	2014.07.08	2017.01.25	原始取得
8	一种锂亚硫酰氯电池三膜入装机	ZL201511022477.0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北京昊诚	2015.12.30	2018.12.21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功率脉冲电池电容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06990.X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6.12.23	2019.05.1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快速测量时钟电池容量的方法	ZL201710945119.X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北京昊诚	2017.09.30	2019.12.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快速检验电解二氧化锰煅烧程度的方法	ZL201810241991.0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8.03.22	2020.10.09	原始取得
12	锂-亚硫酰氯电池正极和粉方法	ZL201811648332.5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8.12.30	2021.11.19	原始取得
13	快速判定锂/二氧化锰电池放电容量的方法	ZL201811648304.3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18.12.30	2022.01.21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芯结构的制备方法及电芯结构	ZL202011525654.8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20.12.22	2022.04.08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电池防水圈安装机	ZL202010906296.9	发明专利	昊诚锂电	2020.09.01	2022.05.20	原始取得
16	锂电池	ZL202130016908.2	外观设计	昊诚锂电	2021.01.11	2021.05.25	原始取得
17	D型防震锂锰电池	ZL201220653882.8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2.11.30	2013.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一种碳包式圆柱型锂锰电池的新结构	ZL201320732883.6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3.11.20	2014.04.23	原始取得
19	电池的防水结构	ZL201320752042.1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3.11.25	2014.07.30	原始取得
20	锂亚电池的盖组组件结构	ZL201320752043.6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3.11.25	2014.06.04	原始取得
21	大容量锂锰软包装电池结构	ZL201320831530.1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3.12.17	2014.06.11	原始取得
22	具有高安全性的三相电能表电池结构	ZL201420301829.0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4.06.06	2014.12.17	原始取得
23	自卸式电池盖四氟片加装装置	ZL201420373087.2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4.07.08	2014.12.17	原始取得
24	用于密封电池注液孔的钢珠枪	ZL201520189847.9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5.03.31	2015.07.29	原始取得
25	一种烟雾报警器专用锂锰软包装电池结构	ZL201521131684.5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5.12.30	2016.06.08	原始取得
26	锂亚硫酰氯电池三膜入装机	ZL201521133464.6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5.12.30	2016.06.08	原始取得
27	一种高温型锂亚硫酰氯电池	ZL201521133490.9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5.12.30	2016.08.10	原始取得
28	快速检测锂锰软包装电池内腐蚀隐患点的装置	ZL201621425906.9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6.12.23	2017.06.30	原始取得
29	锂钒能量型电池正极粉料入壳机	ZL201621449998.4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6.12.28	2017.09.29	原始取得
30	一种具有高安全性的9V锂电池结构	ZL201621461268.6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6.12.29	2017.09.15	原始取得
31	全密封锂电池盖组结构	ZL201721864826.8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7.12.27	2018.09.11	原始取得
32	倍率型锂锰方形电池结构	ZL201822255256.3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8.12.29	2019.08.27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薄型锂锰软包装电池组的PCB	ZL201822257667.6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8.12.30	2019.12.31	原始取得
34	一种稳固的盖帽不转动锂电池	ZL201822257669.5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8.12.30	2019.08.23	原始取得
35	一种底部具有泄放槽的锂电	ZL201822268440.1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8.12.30	2019.09.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池钢壳						
36	一种倍率型扣式锂锰电池	ZL201920069353.5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9.01.16	2019.09.24	原始取得
37	扣式锂锰圆形卷绕电芯结构	ZL201920069413.3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9.01.16	2019.09.24	原始取得
38	一次锂锰超薄电池	ZL201920309196.0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9.03.12	2019.09.24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电池正极盖组	ZL201920399199.8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9.03.27	2019.11.22	原始取得
40	薄型锂锰软包电池并联结构	ZL201921955476.5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9.11.13	2020.10.09	原始取得
41	改善安全性和电压滞后电池结构	ZL201922356229.X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19.12.25	2020.10.09	原始取得
42	一种锂亚电池	ZL202021725593.5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08.18	2021.03.02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电池极耳焊接模具及电池极耳焊接装置	ZL202021752142.0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08.20	2021.04.30	原始取得
44	一种锂亚电池盖组结构及锂亚电池	ZL202021810141.7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08.26	2021.05.07	原始取得
45	一种锂电池	ZL202021858664.9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08.31	2021.05.14	原始取得
46	一种盖帽结构及锂电池	ZL202022074625.6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09.21	2021.03.30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电池注液装置	ZL202022123970.4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09.24	2021.04.16	原始取得
48	一种底部具有泄放槽的锂电池钢壳	ZL202022701044.0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11.20	2021.07.20	原始取得
49	一种集流体及锂亚电池	ZL202022728020.4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11.23	2021.07.20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电池焊接装置	ZL202022776625.0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11.26	2021.08.06	原始取得
51	一种可变形的电池壳及电池	ZL202022971420.8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0.12.11	2021.07.20	原始取得
52	一种柱式电池注液装置	ZL202121158954.7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1.05.27	2021.12.10	原始取得
53	一种防爆锂电池	ZL202121663029.X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1.07.21	2022.03.11	原始取得
54	电池（锂亚防水电池）	ZL202230119818.0	外观设计	昊诚锂电	2022.03.09	2022.05.31	原始取得
55	直流发电机组	ZL201320180111.6	实用新型	北京昊诚	2013.04.11	2013.08.14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56	一种钢片与电池纸片组装置	ZL202220732407.3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2.03.30	2022.08.05	原始取得
57	一种锂带裁切装置	ZL202220632346.3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2.03.22	2022.07.19	原始取得
58	一种软包电池焊接治具及电池焊接生产线	ZL202220573093.7	实用新型	昊诚锂电	2022.03.14	2022.07.19	原始取得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国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所有人	网站首页网址	有效期限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nhcb.com	昊诚锂电	http://cnhcb.com	2004.07.13-2027.07.13
2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haochengpower.com	北京昊诚	http://haochengpower.com	2017.03.17-2026.03.17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44,020,483.29 元、账面价值为 23,826,642.73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7,915,039.49 元、账面价值为 1,381,918.98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3,190,689.81 元、账面价值为 657,360.57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昊诚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昊诚

名称	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801452154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8 层 3-802
法定代表人	武光敏
注册资本	1,5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锂原电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限重庆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电源设备、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机电设备、发电机组的安装、维修、维护保养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7月27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昊诚锂电	1,510	100%
	合计	1,51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昊诚工商登记资料，北京昊诚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1年7月，北京昊诚设立

2001年3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企业预先核准通知书》（（京西）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10426743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22日，北京昊诚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1年7月25日，北京六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星验字2001丙7-52号），对拟设立北京昊诚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截至2001年7月25日，确认北京昊诚获得投资方的货币投资100万元。

2001年7月27日，北京昊诚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21313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昊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7.00	37.00	货币	37.00%
2	武光敏	31.00	31.00	货币	31.00%
3	于力	30.00	30.00	货币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4	王国胜	2.00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2003年5月，北京昊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5日，北京昊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北京昊诚的3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于力，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意王国胜将其在北京昊诚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于力，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03年5月25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王国胜分别和于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5日，北京昊诚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3年6月5日，北京昊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昊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于力	69.00	69.00	货币	69.00%
2	武光敏	31.00	31.00	货币	3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 2012年1月，北京昊诚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12日，北京昊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由于力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12年1月12日，北京昊诚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1月16日，北京誉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誉兴验字（2012）第12A01939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月12日，北京昊诚已收到于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2年1月19日，北京昊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北京昊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于力	469.00	469.00	货币	93.80%
2	武光敏	31.00	31.00	货币	6.2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 2012年10月，北京昊诚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29日，北京昊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于力认缴出资2,500万元，其中实缴部分1,000万元，待缴部分1,500万元；同意于力的1,500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2014年9月30日。

2012年10月29日，北京昊诚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10月30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2）第12A27961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9日止，北京昊诚已收到于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12年11月2日，北京昊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北京昊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于力	2,969.00	1,469.00	货币	98.97%
2	武光敏	31.00	31.00	货币	1.03%
合计		3,000.00	1,500.00	—	100.00%

2014年2月23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14]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于力委托评估的非专利技术“直流发电机组的技术与控制”评估值为1,5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3月4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4]第08-11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3月4日止，北京昊诚已收到股东于力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股东于力以非专利技术“直流发电机组的技术与控制”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

（5）2017年3月，北京昊诚第三次增资

2017年3月23日，北京昊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由于力增加知识产权出资2,000万元。

2017年3月28日，北京昊诚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3月31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17]第053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于力委托评估的专利技术“发电机阻隔音响体”评估值为2,000万元。

2017年5月30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7]第07-17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5月30日止，北京昊诚已收到股东于力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于力以专利技术“发电机阻隔音箱体”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2017年4月11日，北京昊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北京昊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于力	4,969.00	4,969.00	货币、知识产权	99.38%
2	武光敏	31.00	31.00	货币	0.62%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6）2019年7月，北京昊诚第四次增资

2019年7月2日，北京昊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10万元，由于力以货币实缴出资10万元。

2019年7月2日，北京昊诚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3日，北京昊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北京昊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于力	4,979.00	4,969.00	货币、知识产权	99.38%
2	武光敏	31.00	31.00	货币	0.62%
合计		5,010.00	5,000.00	—	100.00%

(7) 2020年12月，北京昊诚第一次减资

2020年12月1日，北京昊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1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510万元，将原以知识产权出资对应的3,500万元进行减资。北京昊诚就本次减资事宜在《北京晚报》进行了公告。

2020年12月1日，北京昊诚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16日，北京昊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减资后，北京昊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于力	1,479.00	1,469.00	货币	97.95%
2	武光敏	31.00	31.00	货币	2.05%
合计		1,510.00	1,500.00	—	100.00%

(8) 2021年1月，北京昊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7日，北京昊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武光敏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武光敏将其持有的3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予力。

2021年1月7日，武光敏和于力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武光敏同意将其在北京昊诚中的股权31万元转让给予力，于力同意接收该股权，武光敏与于力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2021年1月7日，北京昊诚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月14日，北京昊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昊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于力	1,510.00	1,500.00	货币	100.00%

根据北京昊诚提供的材料，北京昊诚已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于力支付的10万元增资款。

(9) 2021年7月，北京昊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15日，北京昊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于力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于力将其持有的1,5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昊诚锂电。

根据开元评估于2021年6月2日出具的《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48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北京昊诚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评估价值为3,148.98万元。

2021年7月15日，于力和昊诚锂电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于力同意将其在北京昊诚中的股权1,510万元转让给昊诚锂电，昊诚锂电同意接收该股权。昊诚锂电收购北京昊诚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120万元。

2021年7月30日，北京昊诚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7月30日，北京昊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昊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昊诚锂电	1,510.00	1,510.00	货币	100.00%

2. 北京昊诚重庆分公司

名称	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72303967C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
负责人	李伟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电源设备、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维护保养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9日至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除已说明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合法方式取得，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以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为主，部分客户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需求下发订单，部分客户根据需求直接向公司或其子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有效期限/签署日期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Pietro Fiorentini S.p.A	—	锂亚圆柱电池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客户按需下订单
2	Partnership Agreement	Polaroid Film B.V.	2020.01.01-2025.12.31	锂锰软包电池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客户按需下订单
3	采购框架协议	BGP Inc.,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ABU DHABI	2022.01.10-2022.12.31	锂亚圆柱电池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客户按需下订单
4	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广州骑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2-2023.09.19	锂亚圆柱电池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客户按需下订单
5	采购订单	罗定市宝捷电子有限公司	—	锂锰圆柱电池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客户按需下订单
6	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江苏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01-2022.01.31	锂亚圆柱电池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框架协议履行完毕暂未续签，客户目前按需下订单
7	Distribution Agreement	Macro Solutions Co.ltd.	2019.12.25 有效期1年，未另行协商终止时协议自动续签	锂锰/锂亚圆柱电池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客户按需下订单
8	采购订单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	锂锰/锂亚圆柱电池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客户按需下订单
9	年度框架采购协议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2021.07.22-2022.07.21 期满在无特殊情况下合同继续有效	锂锰/锂亚圆柱电池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客户按需下订单
10	采购总合同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30 未出现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情形时合同持续有效	锂锰软包电池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客户按需下订单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以签署采购框架协议为主，或根据公司需求直接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天津中能锂业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锂带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公司按需下订单
2	采购框架协议	西安赛尔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锂亚盖组、锂锰盖组、钢杆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公司按需下订单
3	采购框架协议	无锡凯帕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22-2024.03.21	UPC 电芯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公司按需下订单
4	采购框架协议	广州市金强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锂亚钢壳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公司按需下订单
5	采购框架协议	昆明天谋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锂带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公司按需下订单
6	采购框架协议	武汉诚同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锂带、四氯铝酸锂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公司按需下订单
7	采购订单	新疆骏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四氯铝酸锂	按具体订单金额确定	公司按需下订单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硚中小借字第001号	昊诚锂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500	3.80%	2022.01.11-2023.01.10	昊诚锂电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的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担保；于力及其配偶武光敏、阮红林及其配偶冯丽丽提供最高额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硚中小借字第024号	昊诚锂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500	3.90%	2022.02.16-2023.02.15	

4.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707,086.47 元，其中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武汉优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127,000.00	1-2 年； 2-3 年	17.96
刘元	90,007.00	1 年以内	12.73
湖北诺亚禧事汇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61,800.00	2-3 年	8.74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56,343.00	2-3 年	7.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50,000.00	1-2 年； 2-3 年	7.07
合计	385,150.00	—	54.47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3,737,671.10 元，主要类别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关联方应付款、预提费用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日，开元评估出具《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484号），经其评估，北京昊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市场评估价值为3,148.98万元。

2021年7月15日，于力与昊诚锂电签署《转让协议》，约定于力同意将其在北京昊诚的股权1,510万元转让给昊诚锂电，昊诚锂电同意接收。

2021年7月30日，昊诚锂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昊诚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120万元。参考公司2020年的净利润并经协商，公司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8元/股，公司拟向于力发行390万元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北京昊诚的100%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截至2021年8月2日，昊诚锂电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收购北京昊诚100%股权，北京昊诚全部股东权益已转移至昊诚锂电名下，成为昊诚锂电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部分披露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完成/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说明，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章程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4年3月28日，昊诚有限设立时，全体出资人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昊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化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二）公司设立的程序”部分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过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章程变更外，涉及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等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时，公司及其前身昊诚有限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挂牌，公司董事会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合法、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在有限公司期间，昊诚有限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公司治理架构。昊诚有限的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搭建了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该等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于力	董事长	由昊诚锂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阮红林	董事、总经理	由昊诚锂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3	张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由昊诚锂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谢佳	独立董事	由昊诚锂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5	王春鸿	独立董事	由昊诚锂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	周敬	监事会主席	由昊诚锂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7	汪峰	监事	由昊诚锂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8	付君	职工监事	由昊诚锂电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9	于昊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由昊诚锂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李宏进	副总经理	由昊诚锂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

2.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于力、阮红林、张璇、谢佳、王春鸿，其中于力为董事长，谢佳、王春鸿为独立董事。

3.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为周敬、汪峰、付君，其中周敬为监事会主席，付君为职工代表监事。

4.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阮红林、张璇、于昊诚、李宏进，其中阮红林为总经理，张璇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昊诚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宏进为副总经理。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如下：

1. 关于董事

报告期期初，昊诚有限董事为于力、阮红林、于佳、武光敏、武光霞。

202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力、阮红林、张璇、谢佳、王春鸿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力为公司董事长。

2. 关于监事

报告期期初，黄剑担任昊诚有限监事。

2020年12月28日，昊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黄剑监事职务，选举周敬为公司监事。

202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敬、汪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周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君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期初，阮红林担任昊诚有限总经理。

202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阮红林为公司总经理，张璇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昊诚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挂牌条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挂牌条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昊诚锂电	914201127612022561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2
北京昊诚	911101028014521548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6

(二) 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名称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附加税	地方教育附加税	企业所得税
昊诚锂电	5%、6%、13%	7%	3%	1.5%、2%	15%
北京昊诚	5%、6%、13%	7%	3%	1.5%、2%	20%、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退税率为13%。

2. 所得税

(1)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1355），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昊诚2021年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属于该优惠政策下的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收款时间
2021年	1	2019年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区科经局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安排公示的通知》	840,500.00	2021.08.19
	2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关于补充明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334,000.00	2021.03.18
	3	双创战略团队资助资金	《关于2020年度省“双创战略团队”拟立项项目清单公示的通知》	300,000.00	2021.09.04
	4	2020年科技项目配套补贴	《临空港经开区科经局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安排公示的通知》	250,000.00	2021.11.03
2020年	5	2020年度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区科经局关于2020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安排公示的通知》	771,700.00	2020.07.08
	6	2020年度前资助科技计划项目—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武科[2020]24号）	500,000.00	2020.09.30
	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展览会）	《关于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的公告》	246,000.00	2020.01.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昊诚锂电的主营业务为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电池电容器（UPC）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现持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1127612022561001R），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新建已竣工项目“昊诚锂电池生产线提档升级改造生产项”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竣工验收，报告期内的在建项目“昊诚锂电高性能锂原电池智能制造中心扩建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昊诚锂电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亦未受到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锂亚电池、锂锰电池、电池电容器（UPC）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东西湖区所辖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昊诚锂电在该区经营中，没有因违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正在立案调查和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未履行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两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阶段
1	天津市金超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昊诚锂电	买卖合同纠纷	29.87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已立案
2	汪望珍	昊诚锂电	劳动合同纠纷	12.3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一审中

前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争议金额合计 42.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717%，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两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wuhan.gov.cn>）、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wuh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ubei.chinatax.gov.cn>）、武汉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wuhan.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质量监管、税务、社会保险、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2022年8月22日